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9458-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458-XM001

2.项目名称：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

3.项目预算金额：168.2078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8.20785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	168.20785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 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 〕 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 2025 〕 30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 2 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6052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A单元10层1001

联系方式：010-6720711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铄灵 刘会会

电 话：010-67207119 13366738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闸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 6802 5510 000 注：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2、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简称，如“**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方案评审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36673836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5 号楼 A 单元 10 层 10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19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提供三年内同行业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企业管理水平	5	本项目需实现闸机设备与公园现有票务、人员管控、园区管理平台数据互通、接口适配、系统融合，企业应具有系统集成、信息安全与国产化服务能力。结合投标人信息化服务能力评分： (1)具备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2)投标闸机配套管理系统具有自主软件著作权，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服务团队	5	(1)团队人员配置(1 分) 本项目配备专项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实施、技术、运维、强弱电等人员)，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合理，得 1 分，人员数量不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2 分) 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持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有效证书，得 2 分。 (3)持有强弱电低压或高压特种作业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及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政策性得分（1 分）	节能产品	0.5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环境标志产品	0.5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对项目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包含整体需求分析，设备需求分析，附属项目需求分析，系统集成需求分析、业主单位所在行业性质分析，社会影响分析、使用用户分析、建设环境分析，架构分析，项目整体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1)合理：贴合景区票务项目实际场景，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使用用户，社会影响，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10分) (2)较合理：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较为清晰准确地进行分析，并给出较合理的建议。(6分) (3)不符合：未能全面理解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不足，给出的合理化建议有偏差。(2分) (4)不提供：不提供或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0分)	/
		产品符合性	20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全部响应得20分；有1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所投设备性能、技术指标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该条款指标项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
		质量与保障措施	5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整体建设过程，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架构、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控流程、进度管控措施、现场管理制度、全过程质量自查及整改机制等内容。 (1)合理：贴合使用环境和使用场景，合理的对项目整体、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和公园环境等进行方案编写，措施体系完整、流程规范、贴合项目现场建设特点且可落地性强。(5分) (1)较合理：基本贴合使用环境和场景，对项目整体、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及公园环境等方案编写基本齐全，措施体系和流程基本规范，但部分环节阐述不够深入、针对性一般，可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3分) (3)不符合：方案偏离使用环境和场景，对项目整体、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及公园环境等编写内容有缺失，措施体系不完整。(1分) (4)不提供：不提供项目整体、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及公园环境等相关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0分)	/
		实施方案	5	投标人需结合业主单位情况，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组织架构、全流程实施体系、整体进度工作计划、项目整体建设效果图及对应专项说明。 (1)合理：对项目整体及硬件设备、附属项目、系统集成进行详细的方案说明，实施计划合理，各类架构完善，效果图贴合项目实际，包含与上级单位系统对接等内容，包含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5分) (2)较合理：对项目整体及硬件设备、附属项目、系统集成进行基本方案说明，实施计划和各类架构基本合理，效果图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包含主要实施流程及上级单位系统对接内容，但部分细节阐述不够完善(3分) (3)不符合：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实施计划不合理或架构不完善，效果图偏离项目实际，缺少关键实施流程或上级单位系统对接内容。(1分) (4)不提供：不提供项目整体及硬件设备、附属项目、系统集成等相关实施方案(0分)	/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需结合业主单位情况，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 (1) 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项目整体、设备、附属项目、系统集成全部服务内容，日常和法定节假日运维、应急处置、服务流程等内容，拥有完善的备品配件库，且提供完整有效的北京本地服务团队证明、运维人员社保证明材料(5 分) (2) 较合理：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部服务维度，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可行性，仅部分细节表述简略，或未完整提供本地化服务佐证材料（3 分） (3) 不符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模板化严重，针对性不足，服务流程及保障措施不完善（1 分） (4) 不提供：不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相关方案及佐证材料（0 分）	/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需考虑业主单位情况，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1) 合理：供应商经验丰富，充分结合业主方的人员角色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日常操作和应急操作的要求。（5 分） (2) 较合理：方案内容有少量缺漏，科学性合理性欠佳，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综合评分文件要求的。（3 分） (3) 不符合：方案内容有明显不足，科学合理性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综合评分文件要求的。（1 分） (4) 不提供：不提供培训方案。（0 分）	/
总分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货物及配套需求一览表

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窗口售票终端	内置热敏打印机 80mm 纸票打印机。不低于 15.6 寸触摸屏。可触屏操作售票。存储配置：不低于 2GBRAM+16GBROM。	6	台
2	身份证读卡器	身份读卡器，支持身份证读取，读卡速度≤1s，免驱usb 接口。	6	台
3	二维码扫枪	不低于 130w 像素，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扫描，读取速度≤1s，支持连续识别功能。	6	台
4	桌面型自助售票一体机	屏幕显示规格不小于 23 寸，不大于 25 寸；具有热敏门票打印、自动切纸、可打印文字和二维码；含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阅读器；触摸屏。售票程序：支持分时段购票、打印二维码门票或身份证直接入园；支持微信支付和支付宝支付。	6	台
5	自助售票机箱体	用于承载自助售票一体机，箱体四周及顶部，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表面氟碳喷涂处理，按公园实际景观要求进行颜色喷涂。	6	台
6	手持售票机	支持热敏纸票打印，身份证读卡，二维码扫描。屏幕不小于 7 寸。	2	台
7	三辊闸机	尺寸：宽度 20cm 长度 160cm 圆弧设计，拉丝处理，符合人体工学（需要提供外观设计图）； 通道宽度：57cm； 屏幕：显示屏不小于 8 寸； 材料：整机 304 不锈钢； 主控部分：内置工业级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5 处理器, 8G 内存（端口数量：USB（6 个）、串口 232（4 个）、双网卡）闸机主控模块，支持扫二维码变更进出模式； 机芯：全自动电动三辊闸； 检票模块：二维码、二代身份证、支持安装对接北京市政公交一卡通内置三合一模块（公园年票专用），提供支架和电源； 顶灯提示：双色 LED 提示； 语音模块：具有语音提示，可自定义语音；	2	套

			防护模块：电子线路均进行三防处理，包含漏电防护模块、防雷模块、温控模块（冬天加热）； 机械寿命：不低于 600 万次； 安全模式：一键落杆按钮（安全模式），掉电自动落杆、上电自动上杆； 防水设计：防水处理（现有门区偶有积水现象发生）。		
8	摆 闸	摆 闸 主 机	尺寸：宽度 20cm 长度 1600cm 圆弧设计，拉丝处理，符合人体工学（需要提供外观设计图）； 通道宽度：1000cm（摆闸整体通道宽度）； 屏幕：显示屏不小于 8 寸； 材料：整机 304 不锈钢； 主控部分：内置工业级工控机，配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8G 内存（端口数量：USB（6 个）、串口 232（4 个）、双网卡）；闸机主控模块，支持扫二维码变更进出模式； 机芯：直流无刷伺服电机，摆闸； 检票模块：二维码、二代身份证、支持安装、对接北京市政公交一卡通内置三合一模块，提供支架和电源。 顶灯提示：双色 LED 提示； 语音模块：具有语音提示，可自定义语音； 防护模块：电子线路均进行三防处理，包含：漏电防护模块、防雷模块、温控模块（冬天加热）； 机械寿命：不低于 600 万次； 安全模式：一键落杆按钮（安全模式），掉电自动落杆、上电自动上杆；辅机一起联动； 防水设计：防水处理； 开关门速度调整：可调整开关门速度。	6	套
		摆 闸 辅 机	尺寸：宽度 20cm 长度 1600cm 圆弧设计，拉丝处理，符合人体工学（需要提供外观设计图）； 通道宽度：1000cm（摆闸整体通道宽度）； 材料：整机 304 不锈钢； 安全模式：掉电自动开门、上电一键开门； 机芯：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4	套
9	多 功 能 验 票 机		内置主控板卡，自带 WIFI 模块（支持 WIFI6.0）/4G 模块/RJ45 网口，内置二维码扫描器，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安装、对接北京市政公交一卡通内置三合一模块，10 寸以上显示屏，内置安卓 8.0 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外观可按园方指定安装位置定制。	3	台
10	手持验票机		手持验票机-安卓定制款 识别二维码+身份证；安卓系统 10.0 以上； 触摸屏不小于 5.5 寸+实体按键； 含 1 年质保. 含 1 块专用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容量不低于 4500mAh。； 配备 4G 物联网卡含一年网费（360G）	6	台

11	防火墙	配置参数: 16*GE RJ45 + 8*GE COMBO + 2*10GE SFP+, 支持 Bypass, 1*交流电源, 含 SSL VPN 100 用户。	1	台
12	汇聚交换机	配置参数: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1	台
13	门区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配置参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5	台
14	无线 AP	配置参数: 双频并发, 最高无线速率可达 1900Mbps, 千兆网口, 千兆 SFP 光口, 高速传输, 直连便捷, 专业室外壳体设计, 防水、防尘等级可达 IP65, 工作温度可达-30℃~65℃, 适应各种恶劣环境。	5	台
15	光模块	配置参数: 接口标准 1000BASE-LX10/LH, 传输速率 1 Gbit/s, 目标传输距离 10km。	10	台
16	北京市政公 交一卡通内 置三合一	(北京市公交一卡通提供的定制型号), 支持北京公园年票、养老助残卡、二代身份证、第三代社保卡。	11	块

二、附属项目

	项目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门区地面塑木平台	(一) 东门: ①积水治理与无障碍通道建设: 针对东门低洼积水痛点, 建设高度 15 公分高的塑木地台, 进行通道规划, 形成专用轮椅直行通道, 从源头消除积水隐患, 保障无障碍通行顺畅。约 56 平米。 ②现场设施整体优化: 对区域原有栏杆、栏杆门进行重新规划布设, 规范通行线; 在闸机北侧增设人员站位, 配套安装一座长 1.6 米、宽 1.2 米、高 2.3 米的新岗亭, 与现有验票岗亭形成双人核验、引导服务模式, 提升入园服务效率与规范性。 ③规划安装 3 台摆闸机体, 搭建双摆闸通行通道, 通道设计宽度 1 米, 充分满足轮椅通行标准, 兼顾通行效率与无障碍保障需求。 (二) 南门: 塑木地平台框架, 用塑木龙骨搭建符合结构力学标准平台框架, 能够形成稳固、结实的框架整体。约 3.6 平米。 (三) 西门: 钢结构斜面地台, 表面喷塑处理, 与周边地平台颜色一致, 做好地面保护措施。约 3.4 平米。同时安装验票岗亭, 包含照明、台面、插座, 开窗方式符合验票工作人员习惯。	1	项
2	栏杆/栏杆门	预埋式开启式栏杆(含栏杆门), 栏杆主框架使用镀锌管型材, 按甲方使用要求不同长度的栏杆按顺序安装, 设置可开合装置, 开合围栏门底部带尼龙走轮。约 31.8 米。	1	项

3	强弱电布线	东门、西门、南门、唐花坞、蕙芳园强弱电布线，包含拆除地面+地面恢复。包含电力保护管、插座、六类网线，岗亭内置电控箱。	1	项
三、系统集成				
	服务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票务系统建设	提供票务管理系统，支持双语，支持窗口售票和自助机售票管理。具有人员管理、票种管理、多维度统计、对账结算等票务管理功能。	1	项
2	畅游公园对接	验票设备对接“畅游公园”，实现验票设备一机通验功能。	1	项
3	云资源服务	提供必要的售票系统云资源服务，根据淡旺季和高峰期灵活调整。	1	年
4	系统集成调试	验票终端配件安装调试； 实施北京市政公交一卡通内置三合一模块在指定验票设备上的安装和调试； 硬件设备设施集成服务。	1	项

说明：该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目前北京市中山公园采用“畅游公园”线上电子票与现场综合服务窗口人工售纸票相结合的复合售票模式，线上购票主要通过“畅游公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官方平台实现，游客可提前预订电子门票；现场设有多个综合服务窗口，为线下游客提供纸质门票。验票环节中，线上电子票使用畅游公园手持机验票，纸质门票则依靠人工撕票方式核验，整体验票效率较低。

这种“电子扫码+人工撕票”的双轨制验票模式不仅操作流程繁琐，而且十分依赖工作人员，售票、验票效率较低，尤其在客流高峰时段难以快速分流游客。

每逢客流高峰期，公园会迎来大量游客集中入园，此时售票窗口与验票通道易出现严重排队拥堵现象。极大影响了游客的游览体验与出行计划。此外，由于线上电子票与纸质门票采用两套不同的验票系统，数据汇集困难，导致公园管理方难以实时精准地统计全量票务数据（包括各时段入园人数、票种分布，渠道来源等关键指标），无法提供科学数据支持，难以满足现今的公园管理需求。

结合以上现状和实际工作中所面临的问题，为更好实现“安全、快速、高效、有序”的游客入园工作，我园亟需建设票务系统及相关硬件设施，以实现“疏导门区秩序，提升游客入园便利性；多种验票模式整合，保障游客快速入园；实时统计园内游客量，提高公园管理水平；配合门区改造，提升中山公园门区整体形象”。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计算机通用规范》（GB/T9813-201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4、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中山公园管理处要求进行制作和采购，确保设备安全可靠、性能稳定。

提供所有验票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服务；新验票设备需与现有票务系统兼容，确保数据传输和功能衔接；验票设备需接入现有电子票务系统进行管理；能够核销中山公园官方购票平台的电子票和纸票，并可核销上级单位公园管理中心所管理的互联网售票平台（畅游公园）的电子票，与上级单位汇数系统对接，同步各项验票数据。

提供所有门区的验票通道、闸机及配套设施的强弱电部署和综合布线。

4.2 建设目标

搭建全流程数字化票务体系，完成售票、核验、统计全环节数字化，提升管理效率。依托系统管控优化客流引导，简化职工重复操作，改善工作体验。启用纸质二维码电子票，以智能验票替代人工，控成本、保票务安全。同时借助智能客流调控与多通道分流，缩短游客排队时长，减少人群聚集隐患，打造安全有序便捷的游园入园环境。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

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加强进口产品管理，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规定；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4.4 其他要求

安全稳定性：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软硬件总体设计采取分布式系统结构，使系统安全性问题分担到各个子系统中去，设计迅速故障处理和恢复能力。采取数据加密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制定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

可靠性：软件设计及传输网络确保稳定。在确保信息安全设备安装要考虑环境因素。保障服务应能适应 7×24 小时的实际需要。

实用性：在方案阶段和实际执行阶段的工作中切合实际，提供内容丰富有效直观的操作，记录和监管手段，并对相关方进行实时反馈。

经济性：应始终贯彻面向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实现较高的性能价格比，运行维护费用合理，为确保项目投资的长期有效。

可操作性：执行过程中操作性，操控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维护和应急处理。

开放性：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避免系统互联或扩展出现障碍。应具备良好的开放性，满足临时性和特殊场景的服务要求。

5、项目范围

结合园区运营布局，重点在三个门区及唐花坞、蕙芳园核心区域，建设智慧票务软硬件及配套设施。

5.1 售票环节

（1）售票窗口终端：每个门区票房配置 2 台终端（共 6 台），实现入口全覆盖，高效完成线下售票工作，缩短排队时间。

（2）自助售票机：每个门区安装 2 台（共 6 台），预计提升 25% 售票效能，有效分流游客、减少拥堵，打造智能化售票展示窗口。

（3）手持售票机：机动部署 2 台，打破空间限制，大客流时段可在园外开展移动售票，分流购票人群，提升服务灵活性。

5.2 验票环节及区域建设

东门：针对低洼易积水问题，建 15 公分高塑木地台，正前方预留 4 平米路面形

成轮椅直行通道；重新部署栏杆及栏杆门；安装岗亭，北侧增设人员站位，形成双人核验模式；部署 3 台摆闸打造 1 米宽双通道，保障轮椅通行。

西门：调换原出口摆闸与三辊闸位置，打造轮椅直行通道；部署 3 台摆闸形成 1 米宽双通道；安装同款新岗亭；左侧靠墙设大客流通道，配备自助验票机，同步引导游客就近购票。

南门：设 4 条验票通道，分两组对称布局，每组含 1 条摆闸通道（宽 1 米）、1 条三辊闸通道（宽 57 厘米），中间设可拆栏杆门；日常开东侧一组，遇大客流时可全部开放。

唐花坞、蕙芳园：各部署 1 台自助验票机，方便游客快速自主验票。

此外，为更好的应对大客流时段，提升门区验票效率另配备手持验票机 5 台。

通道规划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与设置，有效保障通行安全与秩序，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安全、顺畅、便捷的游园通行体验，持续提升游园舒适度与满意度。

5.3 软件及网络部署

软件层面搭建实名制票务系统，支持各种介质（卡、码）实名核验等功能，保障票务规范有序。网络支撑层面部署高性能防火墙、交换机及云服务器，构建安全高速的网络架构。服务器采用云端部署模式，在办公网防火墙后增设票务专用防火墙，机房部署票务核心交换机，各大门区及景区合理部署交换机及配套设备，构建安全稳定的网络架构。适配实名制票务需求，强化票务数据同步手段，保障数据实时精准同步，为数字化管控与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5.4 强弱电提升工作

对各个门区和景区对应售票、验票及机房网络设备等进行强弱电改造。

5.5 培训工作

针对各个门区及景区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实名制票务系统操作、设备使用维护、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确保全员熟练掌握新流程与新技术；同步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复盘优化，全面提升服务响应能力与数字化运营水平。

6、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分到货验收、试运行验收（30 天）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依次进行，各阶段验收内容如下：

6.1 到货验收

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对照采购需求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查，主要验收内容：

（1）售票设备：窗口售票终端 6 台、身份证读卡器 6 台、二维码扫枪 6 台、桌面型自助售票一体机 6 台（含箱体）、手持售票机 2 台，核验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完好性。

（2）闸机设备：三辊闸 2 套、摆闸主机 6 套、摆闸辅机 4 套，核验设备数量、规格型号、通道尺寸及外观完好性。

（3）验票及网络设备：多功能验票机 3 台、手持验票机 6 台、防火墙 1 台、汇聚交换机 1 台、接入交换机 5 台、无线 AP 5 台、光模块 10 台、北京市政公交一卡通三合一模块 11 块，核验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完好性。

到货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6.2 试运行验收（30 天）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初步测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主要验收内容：

（1）设备功能验证：闸机、售票设备、验票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参数满足采购需求；多介质核验功能（身份证、公园年票、养老助残卡、社保卡等）正常；闸机通道尺寸符合采购要求。

（2）票务系统软件功能：窗口售票与自助售票功能正常，人员管理、票种管理、多维度统计、对账结算等功能完备，卡码实名核验功能正常，云端部署运行稳定。

（3）系统对接验证：核销中山公园电子票及纸票功能正常；对接“畅游公园”实现一机通验；验票数据实时同步至上级汇数系统。

（4）附属项目验收：东门、西门、南门及唐花坞、蕙芳园的地台、岗亭、栏杆及弱电施工等满足采购需求，设计符合景观及安全标准，运行稳定。

(5) 网络环境验证：防火墙、交换机、无线 AP 等网络设备运行稳定，满足 7×24 小时运行需求。

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或功能不达标，修复后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6.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且各项功能持续稳定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主要验收内容：

(1) 全面功能复测：对到货验收和试运行验收全部内容进行复测确认，各项指标持续满足采购需求。

(2) 系统稳定性确认：试运行期间系统无重大故障，各项数据准确完整，验票数据同步正常。

(3) 培训完成确认：完成各门区及景区一线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设备维护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新流程与新技术。

(4) 文档资料移交：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安装调试报告、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记录等。

(5) 备品配件移交：按约定移交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

最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进入质保期。

7、商务要求

1. 设备交付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交付地点：中山公园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中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

(2) 服务覆盖范围：售后服务应覆盖项目整体、硬件设备、附属项目及系统集成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闸机设备、售票设备、验票设备、网络设备、票务系统软件及强弱电设施等。

(3) 日常运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法定节假日期

间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客流高峰期设备正常运转。

（4）应急处置：设立应急响应机制，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或提供替代方案。

（5）备品配件库：建立完善的备品配件库，保障常用易损件及关键部件及时更换，确保设备不停机等待配件。

（6）本地化服务：提供北京本地服务团队，确保快速响应和现场服务能力。

（7）服务流程：建立规范的服务受理、派单、处理、回访闭环流程，每次服务形成记录并定期向园方提交运维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软件、安装、定制、调试、试运行、协助测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相关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

2.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设备。

3. “资料”指一方在合同项下，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打印的文件或电子文档，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对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5. “交付”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6. “安装”是指有关软件、设备、备件、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7. “调试”是指乙方在完成了服务或安装之后，为准备而进行的货物

及应用环境运行测试。

8.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或货物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9. “天”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1.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即星期一到星期日。

12.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项目名称）具体服务及相关货物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需增加或调整原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的新的服务或相关货物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经双方协商评估后调整合同价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项目上级资金拨付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本项目相关所有设施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项目结算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4. 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合同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5.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

6.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进行方案设计、软硬件设施供应及安装、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2. 系统上线到最终验收这段时间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 30 天，试运行应表明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乙方作出的承诺和担保。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非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系统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3. 依托云资源环境，部署在云端且完成实现售票、验票功能，保障数据安全，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最终验收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5 日内进行。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

第六条 设备交货及验收

1. 设备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交货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其间产生的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

同报价中包括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收货地点:_____

收货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货物验收

(1) 以能按照产品说明正常工作，符合产品包装规定，产品件数不缺少为标准。

(2)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或产品到货后的 10 日内进行到货验收。

(3) 如果有异议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即为验收合格。

(4) 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货物数量合同内容相符，货物外形、包装完好;产品附件和技术资料齐全。

(5) 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在产品到货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系统建设服务有效期自签订合同后 90 天。

2. 自甲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2（年）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承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责任。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九条 规范及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

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服务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说明。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所属公园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6) 系统建设所涉的相关货物，甲方拥有所有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乙方需求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为原创或已合法取得权利人授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对本项目实施进行必要的现场支持和配合，包括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保安、保洁等工作配合。

本项目各项需求的签字确认。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具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现场条件。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合同目的提供必要协助及协调。

(5) 乙方有权为本合同目的进行现场考察及需求调查。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乙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服务、技术、软件、劳务、设备、货物和其它物品。

(3)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5) 乙方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所属公园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6) 乙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7) 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服务及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甲方索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及其他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的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向乙方免费提供，若不属于免费提供范围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发现与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或要求有矛盾的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甲方作出决策。

(8) 乙方应对其成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因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导致影响系统建设服务效果和质量的情况出现，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情况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况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9)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保证

1.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包括：

(1) 提供门区售验票相关设备的运维和备件采买服务，因工作必须按照要求更换硬件设备，保证设备功能实现完好。

(2) 对相关软件功能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售验票及票务管理工作有序稳定，达到公园要求。

(3) 重点节日或文化活动期间以及采购人要求重点保障日期之前实施检修，对本系统软件及所有涉及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监控及故障维修，并需要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4) 针对票务系统的使用和日常维护提供培训服务，需要提供培训材料及有现场负责人签字的培训单。

(5) 实施阶段与试运行阶段中 7×24 小时提供工程师技术问题处理，设置 24 小时值班服务电话，电话支持在 15 分钟内响应。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到达现场不超过 1 小时。对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攻击事件，供应商提供专家级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2.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

第十三条 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快递或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责任人，送达生效。

2. 通知地址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3.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或责任人，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

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因国家政策问题或财政资金撤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2)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合同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在接受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策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

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原因造成人员伤害的，应由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处理解决。

4. 因设备问题发生游客投诉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投诉问题，并提供相关材料与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对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成为公开信息的；
4. 已通过资料披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5.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6.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1. 任何一方应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标、图片、文字等资料，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为合同目的，乙方享有免费使用权。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乙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为合同目的，甲方享有免费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安全

1.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相应安全保障服务。
2. 重要的密码、权限、授权管理；
3. 甲方敏感且重要的信息资料；
4.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保密数据的管理与传递。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确保游客人身安全，并保证公园内既有建筑及古树不受损坏。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5%；当因延期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

(3) 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每延期 1 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受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终止合同违约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合同书中“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3 条”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失。

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7.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 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到场或完成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或因此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服务及相关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3. 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货物的保证期应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持续 24 个月。在正常保证期内，对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因制造不良而出现或发生的损坏，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对此承担责任。

除人为损坏外，若在保证期内有缺陷或损坏发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如果设备及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甲方着眼于项目的要求、考虑到可靠性和可能性、乙方意见、费用效率及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应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迅速修理、修改或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地方。所有对设备及材料的修理或更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搬运、重新安装、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货物及配套需求一览表”的内容逐一报价（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上岗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

8-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